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家士
聯絡電話：(02)23565528

受文者：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40117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8月24日局考字第0940025189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查本部94年5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40049523號書函略以：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服務，依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如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案轉銓敘部94年8月9日部法二字第0942528653號書函略以：「．．．本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倘其合於政府機關與大專校院間人才交流之政策目的，且其任教學校訂定之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基於衡平性尚得比照辦理。」準此，有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且其任教學校訂定

裝

訂

線



之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辦法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訂有增核退休給與之規定，並規定於借調期間應返校義務授課，如未支領鐘點費者，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核假事宜，藉求衡平；另為避免影響借調機關業務執行，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時數自不宜過多。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不含人事處)、部屬機關、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94/09/13

14:08:18

裝

訂

線

